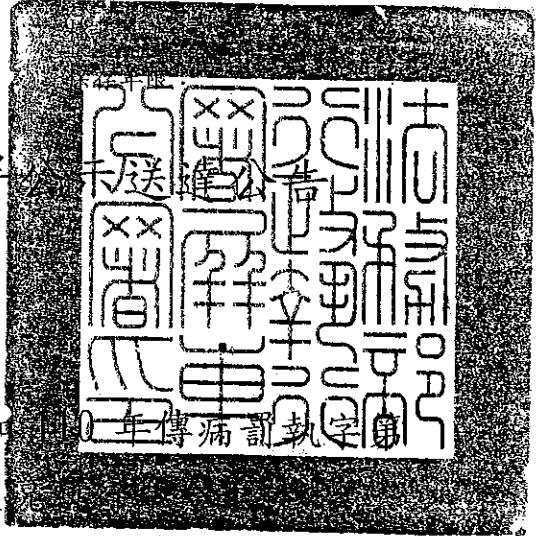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 110 年傳病罰執字第 0017982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9 月 10 日屏執和 110 年傳病罰執字第 00179821 號之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 110 年度傳病罰執字第 179821 號義務人劉素娜之傳染病防治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劉素娜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